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486號

原　　告　沈淑萍
訴訟代理人　詹志宏律師
被　　告　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
訴訟代理人　江政峰律師
　　陳彥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原依兩造間委任契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服務費用，嗣於本件審理中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之依據，因原告追加請求權基礎前、後所主張之事實，均為兩造於民國106年8月24日簽訂之委任契約書所生之糾紛，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是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於上揭規定無違，合先敘明。

貳、原告主張：

原告於106年間發現與原告為情侶關係之訴外人詹貴源在外交往關係複雜，且疑似同時與第三人交往，深感困擾，經友人介紹認識被告公司員工「陳彥章」，在「陳彥章」鼓吹下，原告於106年8月24日與被告簽訂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自委任日起18個月內完成幫原告對詹貴源取得「精神賠償金」之任務，如無法完成任務，被告應全額退費。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原告已於106年8月28日前給付

約定之服務費用新台幣（下同）90萬元（下稱系爭服務費用），然自兩造簽訂系爭契約起至107年12月中旬止，被告僅數次向原告進行諮商程序，對於兩造約定之委任任務即為原告向詹貴源請求精神賠償金之程序，則毫無進展，從未有任何執行動作，而系爭契約約定之期限業已屆至，被告卻拒不依約返還系爭服務費用，爰優先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全額返還系爭服務費用。又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幫原告取得精神賠償金，然原告與詹貴源並無婚姻關係，原告無向詹貴源取得精神慰撫金之可能，系爭契約依民法第246條規定，應屬無效，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服務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參、被告抗辯：

一、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被告即派員調查詹貴源，除發現詹貴源確實與援交女子交往、得悉該援交女子所屬應召站外，亦取得該援交女子「小君」私人通訊軟體LINE，更派員前往詹貴源與原告分居後之住處，以合法方式，跟監調查詹貴源之平日素行，並拍照存證，以作為日後求償談判使用。詎原告嗣竟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在未告知被告下，自行與詹貴源和解，並與詹貴源再度同居，致被告前階段已完成之委任事項均白費，無從繼續完成後續協商精神賠償事宜，被告未能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任務，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原告仍應全額支付費用與報酬。又原告自107年5月間起即以忙碌為藉口，推託與被告公司人員見面更新進度，並稱後續會主動聯繫被告公司人員，被告仍持續追蹤詹貴源動態，並等待原告聯繫，然原告竟突然於系爭契約約定期間內之107年12月間片面終止系爭契約，致被告無從繼續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委任任務，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原告不得請求返還系爭服務費用。

二、兩造於系爭契約約定之「精神賠償金」，非指民法第195條規定之精神慰撫金，而是透過被告公司跟監、蒐證之過

程，取得可令詹貴源羞愧或自疚之相關證物後，進而與詹貴源談判協商，使當事人間得透過契約自行約定之賠償，基於契約自由之精神，並無不可，系爭契約自非無效。縱系爭契約無效，原告於給付系爭服務費用時，明知無給付義務而為給付，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原告不得請求返還。另被告為辦理系爭契約約定之委任事務，至少支出員工薪資19萬9638元、跟監油資2萬5337元（合計22萬4975元），原告片面終止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全額退還系爭服務費用，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肆、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兩造於106年8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委任報酬90萬元、委任契約書第1條「委任事項」勾選「其他」，並於委任契約書第2條「委任辦理程度」填寫「②案件若沒完成退費③受任人應幫委任人取精神賠償金，若沒有完成全額退費④於委任日期起18個月內達成委任人的訴求」。上揭委任契約書定型化契約條款第9條則記載「如委任人就委任事項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或委託事項因無法預期之事由而無繼續調查之必要、或因可歸責委任人私人之事由而終止委託，委任人仍應全額支付約定之費用及報酬予乙方（即被告）。」

㈡原告已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給付系爭服務費用90萬元予被告。

㈢本院卷一第51至56頁之LINE通訊對話截圖為原告與代表被告之陳彥瑋之通訊內容。

㈣原告至今未取得系爭契約第2條③所載之「精神賠償金」。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㈠系爭契約是否經原告於107年12月3日終止？

㈡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是否構成民法第247條之1第2、4款及同法第148條第2項之事實而無效？

㈢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全額返還系爭服務費用90萬元，有無理由？被告抗辯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成本為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應自原告請求退還之款項中扣除，有無理由？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契約業經原告於107年12月3日終止：

兩造不爭執系爭契約屬委任契約（見本院卷二第22頁反面），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兩造均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所謂契約之終止，指當事人本於終止權，使繼續的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一方意思表示。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履約期限為自簽約日起18個月，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已如前述，原告於系爭契約約定履約期限內之107年12月3日，於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息予代表被告公司之陳彥瑋時，表示「我那個先退款吧，1年多了，之後在（應為『再』之誤）來重新看怎做吧」，有LINE通訊截圖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55頁）。原告雖主張其上揭表示，係以退款為解約之條件，被告未同意退款，原告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等語。然由原告上揭通訊內容觀之，原告於通訊開頭即直接要求被告退款，並無附加以被告同意退款方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既直接要求被告退款，顯已明確表示其無繼續維持系爭契約效力之意，足見原告於該次通訊中，乃逕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甚明；至於原告於上揭通訊之末雖另有「之後在來重新看怎做吧」之表示，然由其先要求退款、後稱「之後」再重新看怎做，可知原告上開通訊內容之真意，應係先行終止系爭契約，嗣後兩造再重新進行協商，原告以其上開通訊中有「之後在來重新看怎做吧」之用語，即謂其係以被告同意退款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條件，被告既未同意退款，其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云云，委無足採。基上，系爭契約業因原告於107年12月3日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而生終止之效力，堪以認定。

二、被告抗辯原告於系爭契約約定期限屆至前，於107年12月3日終止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原告仍應全額支付費用，不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服務費用等語。原告則主張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4款及同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應屬無效等語。經查：

㈠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基於依照當事人之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契約他方每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此類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立法者乃列舉四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明定該部分之約定為無效，故上揭規定所列舉之四款情事，需一方預定之該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始足當之。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

㈡系爭契約第4至18條之約定，為被告預定用於同類型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並兩造於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如委任人就委任事項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或委託事項因無法預期之事由而無繼續調查之必要、或因可歸責委任人私人之事由而終止委託，委任人仍應全額支付約定之費用及報酬予乙方（即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上開約定，雖係意在限制原告行使委任人之任意終止權，惟於原告在系爭契約約定期限屆至前終止契約之情形，僅限於終止之事由可歸責於原告時，原告方負全額支付費用及報酬之義務，並非不問終止事由是否可歸責於原告，均令原告負全額支付系爭服務費用之義務。參之

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條另行磋商約定「②案件若沒完成退費③受任人應幫委任人取精神賠償金，若沒有完成全額退費④於委任日期起18個月內達成委任人的訴求」，除足見原告於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前，非無磋商變更系爭契約定型化約款之機會外，且系爭契約第2條之上開約定，使被告執行委任事務，非達完成使原告取得精神賠償金之程度，不得請求任何委任服務費用，而應將已收取之系爭服務費用全額退還原告，此明顯為有利於原告之約定。綜合系爭契約第2條、第9條之前述約定，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互有增減、各有利弊，並無明顯偏厚於契約一方當事人之情形，自難認系爭契約有對原告特別不利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系爭契約前述約定，自屬有效。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4款規定應屬無效，要無足採。

三、承前所述，原告於107年12月3日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時，系爭契約約定之期限尚未屆至，且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有效，則原告就系爭契約未能依約履行，自需有符合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之情事時，始負全額支付費用及報酬之義務。本件被告以原告有與詹貴源和解、契約終止可歸責於原告之情事，抗辯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原告仍應全額支付約定之費用及報酬，不得請求返還系爭服務費用等語，既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就其主張之上揭利己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任。經查：

㈠被告對其主張原告就系爭契約約定之委任事務有與詹貴源和解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空言原告已就系爭契約約定之委任事務與詹貴源和解云云，自無足採。

㈡被告另抗辯原告終止系爭契約有可歸責之事由，無非以原告於107年5月後與詹貴源復合同居，致其無法繼續完成調查及協商精神賠償事宜，及原告自107年5月間起以忙碌為藉口，推託與被告公司人員見面更新進度，且未主動聯繫被告公司人員等語，為其論據。然查，詹貴源為成年人，

原告縱然與詹貴源同居，詹貴源仍有行動自由，要無可能每日24小時均與原告同進退，無礙被告繼續執行系爭契約約定調查協商之任務，被告以原告與詹貴源於107年5月間復合同居，致其無法繼續完成調查及協商精神賠償事宜云云，洵無可採。至被告抗辯原告自107年5月間起以忙碌為藉口，推託與被告公司人員見面更新進度，且未主動聯繫被告公司人員部分，姑不論依民法第540條之規定，乃被告負有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於原告之義務，原告並無主動聯絡被告之義務，被告前揭所辯，已無足採。且依被告所提出原告與被告公司陳彥瑋之LINE通訊截圖所示，原告與陳彥瑋於107年5月26日約定同年月28日上午11時在原告公司見面，然屆時陳彥瑋並未依約前往，臨時要求將見面時間改為同日12時，但陳彥瑋仍未按更改後之時間前往會面，嗣於該日下午2時以後才又要求改約翌日11時會面，原告回稱伊翌日開會無法會面，陳彥瑋則回覆一貼圖，其後2人直至107年12月3日之前，均無通訊聯繫記錄（見本院卷一第52頁反面至55頁），足見係被告公司人員未按時依約前往與原告會面，並非原告推託不與被告公司人員會面更新進度，而被告人員於107年5月28日下午未能順利與原告重行約定見面時間後，竟於其後長達半年之期間，既未與原告聯絡、亦未對原告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被告顯未盡系爭契約受任人之義務，參之原告於終止系爭契約時，係表示「我那個先退款吧，1年多了，之後在來重新看怎麼做吧」，足見原告係在長期間未能得知被告任何處理委任事務狀況下，不耐久候方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則系爭契約終止，乃係可歸責於被告未盡受任人執行委任事務、並報告處理狀況之義務所致，非可歸責於原告，堪以認定。被告雖提出員工薪資、油資支出資料，稱其於兩造無聯絡之上揭期間仍持續執行委任事務，然由被告所提出之員工薪資、油資支出資料，無從得知被告各該支出之緣由，不足以作為認定其有執行委任事務之

憑證，此外，被告並未提出任何其有執行委任事務、將委任事務進行狀況報告原告之證據資料，被告此部分抗辯，亦不足採。

㈢基上，系爭契約終止既可歸責於被告，非可歸責於原告，則被告抗辯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原告仍應支付約定之費用及報酬，不得請求返還系爭服務費用，即無足採。系爭契約既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經原告合法終止，而迄系爭契約終止時，原告仍未取得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之精神賠償金，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服務費用，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辯稱原告請求返還之款項，應扣除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部分，與系爭契約第2條被告應全額退還系爭服務費用之約定不符，無從准許。又原告主張優先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服務費用，既受有利判決，則其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論述。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返還系爭服務費用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8年8月23日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有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一第10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及自10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六、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巫偉凱